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 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薛健先生
-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 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